**关于开展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

**2019文化辽宁微视频项目**

**征集通告**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华诞，聚焦中国梦的时代主题，全面回顾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伟大历史进程，辽宁省文化艺术研究院（省文化资源建设服务中心）面向全省基层和创作一线的文化工作者、高校师生、广告影视行业协会及各界视频创作者，征集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的微视频作品。

创作内容需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聚焦我省人民在文化领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历程和辉煌成就。

以微视频为载体，反映当地群众文化生活、展现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当代艺术的微视频作品，生动形象地展现新中国成立70周年祖国翻天覆地的变化和各行各业人民为美好生活奋斗的火热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基层群众积极参与我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二、活动主题与形式**

微视频作品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本次活动分为三个专题征集微视频作品：

（一）“群众文化生活”专题。主要反映新中国成立70周年来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相关的故事和精彩瞬间；

（二）“优秀传统文化”专题。记录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来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与传承，包括文化人物、文化技艺、文化现象等；

（三）“当代艺术类”专题。突出展现当代文化艺术，具有新中国成立70年来当代艺术的成就和成果，彰显现代精神和时代特征。

**三、微视频作品要求**

（1）影片必须是原片输出1080P以上高清视频，mp4、mpg、mov视频格式均可；

（2）时长: 5-10分钟；

（3）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突出、创意新颖、制作精良，能够体现故事性、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个人和团体机构均可报送。

（4）对白语言不限，所有参赛作品需加中文字幕；

（5）每个作者可以投递多部作品，但只限一部获奖；

（6）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作品内容和作品中涉及的现实人物要确保无政治问题。

（7）参赛作品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主办方有权在相关网络平台及媒体报道中无偿使用，可用于公益的复制传播。

**四、奖项设置**

主办单位将专门组织专家评审，对创作优秀作品的作者及单位予以表彰。比赛奖项设置优秀组织奖、优秀影片奖、优秀导演奖、优秀摄影奖、优秀编剧奖、优秀剪辑奖。

同时由活动组委会为选出的优秀微电影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品。获奖作品将在辽宁文化共享频道、辽宁数字文化网、辽宁文化共享APP中集中视频展示播出。

**五、报名步骤**

（1）下载报名表、版权协议书、授权承诺书。详见附件1、2、3。

（2）按要求填写相关报名信息，打印填写报名表+参赛协议书+版权声明承诺书并转化为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尽量清晰）。

（3）将上述文件压缩命名为“文化中国之辽宁篇微视频+作品名称”，发送到指定邮箱。

活动指定邮箱：**wenhualiaoning@xingjiyemei.com**

**六、作品提交方式**

（1）网络上传

活动指定邮箱：**wenhualiaoning@xingjiyemei.com**

（2）作品邮寄

将作品刻录成DVD数据光盘，或保存在移动硬盘、数据光盘、U盘等存储介质并邮寄到微视频组委会。同时，在邮件中附纸质报名表和作品授权书。（注：存储介质不退还）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1号华商晨报4楼**

**《文化辽宁》微视频征集小组收**

**联系电话：024-81159122**

（3）现场提交

携带作品以U盘或DVD光盘为介质，直接到微视频节组委会提交，并填写纸质报名表和作品授权书。

**提交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1号华商晨报4楼**

**《文化辽宁》微视频征集小组收**

**联系电话：024-81159122**

**七、注意事项**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务费用，视频作品涉及版权等责任由作者或选送单位负责。主办方有权对所有获奖、入选作品进行复制、展播等非商业性宣传活动，不再另付费用。

**辽宁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2019年8月**

附件1

**第三届“文化中国辽宁篇”微视频征集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主创者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主创者单位/职务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 推荐单位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影片格式 |  | | 类别 | 剧情类  纪录片  其他 |
| 影片时长（分钟） |  | | 作品性质  （勾选） | 个人  团体 |
| 参赛作品内容概要：（限300字内）  主创者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1、报名表分个人报名团体报名，请根据作品创作情况认真填写。

2、填写完成的报名表请发送邮件至：wenhualiaoning@xingjiyemei.com

3、不明之处请咨询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老师 024-81159122

附件2 **版权协议**

甲方（主办方）：辽宁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乙方（报名者）：

为保证“文化中国”微视频活动的正常进行，为每一部作品充分提供展示平台，“文化中国”微视频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拟定如下协议：

一、报名者所提交作品必须由本人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并符合报名须知的要求。报名者确认拥有其作品的完全著作权，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名称权等），同时保证对提交作品中所采用的素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音乐等）及剧本、剧本创意等拥有完整的版权，或已取得相关版权人的授权并依法支付了报酬且该版权人同意遵守本版权协议的全部约定，报名者个人或组织自行承担所提交作品采用内容的版权等相关法律责任。如报名作品存在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纠纷或争议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奖项奖品；

二、如报名者违反上一条约定导致组委会使用报名作品造成了对第三方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的侵权，由报名者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报名者因上述行为给组委会造成损失的，报名者应予以全部赔偿，且组委会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条款中规定的报名者的违约责任仍然有效；

三、报名者拥有报名作品完全著作权。报名者同意，组委会与合作组织（由组委会指定）有权永久、无偿在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系统，以及其下属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点等、电视频道、网站、手机视频、IPTV、影院等媒体及公众场所展示、展播等展映，或用于公益宣传、艺术教育、文化交流等非商业性活动。

四、报名者同意，在活动进行过程中，为提高节目制作水准，对作品进行推荐和宣传，组委会有权对作品进行二次创作，创作的版权归主办方所有；

五、报名作品内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组委会有权对所有报名作品进行筛选，违法、违规、不健康的作品将会被剔除，同一条原创作品只能提交一次；

七、入围活动终评的报名者，须遵从由主办方安排的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如培训、彩排、论坛、典礼、采访及拍摄等活动，并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若浏览活动官方网站所发布作品的网友，未经原作者或主办方书面许可而随意下载他人作品并用于任何商业活动以及其它任何活动，原作者及主办方均有权依法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

九、报名者上传名作品时，应如实填写 “文化中国”微视频征集活动作品报名表中的作品资料与报名者基本资料，否则组委会有权限制或取消其相关权利；

十、报名者保证组委会及合作组织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报名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无需向报名者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等其它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罢工及战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文化部的要求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命令、通知等原因）导致主办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主办方违约，主办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二、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主办方及报名者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主办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活动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所有；

所有参加本活动的报名者在提交作品之前，请认真阅读本协议。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条件下，报名者将获得参加活动的资格并可提交作品。作品一经上传，即表示作品原创作者同意发表该作品，愿意接受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辽宁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文化中国辽宁篇”微视频征集活动授权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理解并接受“文化中国辽宁篇”微视频活动相关要求和规定，谨向组委会承诺如下：

1.报名作品内容不得涉及色情、暴力、种族歧视的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

2.“文化中国辽宁篇”微视频征集活动报名作品为报名者本人或团体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拥有其作品的完全著作权；或经创作者授权同意参加本活动。承诺人保证提交作品中所采用的各种素材及剧本创意等已获得版权，或取得该作品版权人授权使用。

3.授权允许组委会剪辑其报名微电影作品，允许剪辑片段作为“文化中国”微视频征集活动当前或未来宣传节目的一部分，在电影院、电视频道、互联网、手机电视和公众场所展映，及采访或宣传片中使用。

4.授权允许组委会在电影院、高校、广场等场所展映报名作品。

5.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承 诺 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